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市一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变更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批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变更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院发〔2026〕40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的请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流程与方式，履行好手续，执行好制度。要切实履行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落实医疗废物处置各项措施，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